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參與重選及獲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上限可依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經更新，於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彭小燕女士

季志雄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42樓02-0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新董事、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詳情；(v)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詳情；及(v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上述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者除外。

載有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因此，兩名董事徐慧敏女士及彭小燕女士須輪席告退。

彭小燕女士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將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84(2)條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席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徐慧敏女士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徐慧敏女士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曹依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彭小燕女士退任所產生的空缺，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有關曹依萍女士的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最多不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未曾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8,7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而尚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被註銷。因此，根據現時計劃上限，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有91,3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26,540,000股約8.10%。

於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依照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126,54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購回或發行股份亦不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的購股權(包括91,300,000份目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2,6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依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2，可於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迅速擴充，故僱員人數亦大幅增加。為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並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以回

董事會函件

饋彼等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董事認為，是次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所需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有關股份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允許有關股份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各項決議案。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出於真誠決定讓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務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中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附錄為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2.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股份超過所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且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合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的狀況而言)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126,540,000股股份，其中2,780,000股股份已由本公司購回，惟尚未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2,3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註銷所購回的2,780,000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日期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持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可行日期	若購回授權獲
		的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銷本公司購回 的2,780,000股 股份前)	全面行使的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註銷本公司購回 的2,780,000股 股份後)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382,500,000 (L)	33.95%	37.82%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317,500,000 (L)	28.18%	31.39%
Earlson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80,000,000 (L)	15.98%	17.80%
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37,500,000 (L)	12.21%	13.60%
Fidelity Investment Trust: Fidelity China Region Fund	56,280,000 (L)	5.00%	5.56%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的好倉。
2. 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Earlson Holdings Limited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被當作分別於Earls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180,000,000股股份及Market Ev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1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令Sur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權增加，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若一間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會禁止有關購回。

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會引起對任何股東施加進行收購的責任，或令公眾所持股份數量會降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已購回合共5,892,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800,000	1.74	1.74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800,000	1.74	1.73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	1,000,000	1.65	1.61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	40,000	1.65	1.65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40,000	1.67	1.67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200,000	1.60	1.59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200,000	1.62	1.62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32,000	1.62	1.60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568,000	1.50	1.48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492,000	1.58	1.58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1,720,000	1.58	1.50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2.27	1.74
八月	1.85	1.60
九月	1.74	1.55
十月	1.72	1.34
十一月	2.26	1.43
十二月	2.45	1.87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20	1.89
二月	2.18	1.45
三月	1.84	1.50
四月	2.01	1.61
五月	1.97	1.68
六月	2.17	1.7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2	1.52

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及獲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A) 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徐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徐女士擁有逾二十年會計經驗。徐女士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徐女士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十八年，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退任時任該行的合夥人。徐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徐女士現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及TCL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擔任SGOCO Group, Ltd.(股份代號：SGOC)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徐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出任中國森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出任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早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女士享有每月8,333.33港元的董事袍金，乃基於其過往經驗、專業資格以及本公司現今財政狀況和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徐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B) 擬獲委任的董事

曹依萍女士(「曹女士」)，37歲，為香港執業律師，現任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彼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女士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曹女士的任期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起為期三年，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依據上市規則重選。曹女士將有權獲得每月10,000港元的薪酬，乃經考慮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可資比較及業務相若的公司的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曹女士於過往三年並未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曹女士的其他事宜須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茲通告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3. 重選徐慧敏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任曹依萍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6.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批准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計劃授權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以下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本公司可能發行的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建議配發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訂明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另作安排）。」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的日期；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有關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的日期。」

10.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8及9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及按照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彭小燕女士
季志雄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候任新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通函內附錄二。
8. 隨函奉上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